

開放文學－推理探案－李公案 第二十七回 門下生當堂對供 殺人賊自行投案

卻說張王氏見他女兒回來，沒命的一把將他抱進。剛要回身關門，忽見一個斑斕猛虎對著門向裡撲來。張王氏「呵嘎」一聲，栽倒在地。睜眼一看，原好好的睡在炕上，卻是南柯一夢。不但猛虎是假的，連他女兒回來也不是真的。回想方才所見，卻仍在眼前一般。聽聽樓的鼓正「咚咚」的連打五下，桌上殘燈半明半暗。推開枕頭，回身坐在炕沿，將燈撥亮，拿起旱煙袋抽了幾口煙，想就枕再睡。聽老鸛已嘎嘎的打屋頭頂飛過。看窗紙已是發白，便索性起來，將被褥打疊。走下炕來，將燈移到廚下燒湯洗臉，隨便用點乾糧充饑，將頭髮一挽，包上一塊藍布，換了衣裙，把燈和灶內的火都打滅了，方才出門。

看天色已是大亮。間壁卜掌櫃業已開門在街前掃地。張王氏把大門反鎖，托卜掌櫃就近照顧，說道：「我姪子要來，叫他禮房找我。」卜掌櫃答應。張王氏便慢慢地走到縣前，已是巳初時分。見三班六房已齊在堂下伺候。張王氏便到禮房暫坐，聽候傳訊。原來禮房經承趙明齊是他丈夫的學生，見師母到來，頗盡心地張羅。

不多一刻，李公已傳點升堂。先點完了一班卯，方問到這起案件。開首就點原告張王氏，堂下便一疊連聲的傳張王氏聽審。張王氏便上堂，到案前跪下。李公道：「張王氏，你所告的是實情，還是虛言？」張王氏說：「句句實情，沒有半字虛言。」李公道：「你說在西門外遇見許國楨，被毆並搶去首飾是哪一天？你補呈內並沒有敘明。」張王氏沉思了一回，稟道：「我女兒是九月初二不見的。小婦人遇見許國楨是九月二□九那一天。」李公道：「被毆及搶去首飾是真的麼？」王氏道：「小婦人不敢扯謊。」李公道：「他打你的時候，有人看見前來勸解的沒有？」張王氏道：「賣燒餅的教門馬二叔同打索洪大哥都看見的。」李公道：「失的是什麼首飾？」張王氏道：「銀耳挖一枝，銀蓮蓬簪一枝，就這兩件，沒有旁的。」李公提筆在被告許國楨名上一點，值堂就傳下去。

少頃，原差一同上來稟道：「許國楨到。」李公將驚堂一拍，說道：「你說並沒有看見你師母的面，這在西門外打他搶他首飾的是誰？」許國楨見張王氏對面，不免有點羞慚，這也天良難昧的緣故。明知抵賴不過，只得勉強支吾道：「那一天，童生是遇見師母，因他逼向童生要人，童生無奈，只得用力將他推開，方得脫身，並不敢打。至於首飾，想是匆忙中遺失，童生實在不知。」張王氏道：「你這猴兒崽子，倒會說瞎話。那一天要不是馬二叔，你早把我填了城壕溝了。我的耳挖子、簪子，你拿了去，馬二叔向你懇情，你尚不肯還我，你今兒又推說不知。」許國楨到底年輕，又是虛情，被張王氏一番折證，啞口無言，面紅耳赤。

李公早已看透情形，便厲聲喝道：「許國楨，你還不從實供來！」

許國楨早嚇得說不出，只連連磕頭，口稱冤枉。李公道：「想你不受刑決不肯供。」便喝道：「與我重打二□板再問。」左右將許國楨拖翻，揪在地下。許國楨喊道：「小的實供，童生實供。」李公命將他放起。許國楨道：「那日在西門外遇見，因他將童生辱罵，一時氣憤，用手毆打是有的。銀簪子因掉在地下，童生撿搶不還也是有的。」李公道：「這兩件是有的了，你將他女兒藏在哪裡？到底是有的沒有的？」許國楨道：「那日童生送師妹回家，實在李家砦被強人劫去，不敢說謊。」李公道：「既被強人劫去，你怎不奔告你師母家得知？後他遇見你，你反將他毆打，你想這法堂上是你隨意胡說的地方麼？」喝聲「來！」左右齊聲吆喝助威，刑皂趨至案前候示。李公擲下一簽，左右便將許國楨拖下。許國楨殺豬似的叫喚，說道：「大老爺，青天，童生沒有謊言，實是強人搶去，連車都不知去向。」

李公搖手；命且暫住。問張王氏道：「你女兒回家的車是你僱的？是許國楨僱的？」張王氏道：「車是小婦人請間壁卜掌櫃僱的。」李公道：「你女兒不見之後，你見車夫回來沒有？」張王氏道：「沒見回來。」李公道：「車夫名姓你可知道？」張王氏道：「不知他名叫什麼，知他也姓張，是山東人，販裹兒來的，因消耗了本錢，他家裡又被捻子搶了，回去不得，就在這兒趕腳。先前常來求當家的寫家信，所以小婦人知道。」

李公聽罷，沉思半晌。便問張王氏道：「許國楨家中有無產業，指什麼過活？」張王氏道：「他家並沒產業，他娘再醮在城裡。他依他舅過日子。」李公問許國楨道：「你舅姓甚名誰，什麼營生？」許國楨道：「我舅舅姓趙，叫趙端林，從前在山東生意，現因捻子攪亂，在家度日，沒有出門。」李公說：「你就在他家住嗎？」答道：「是。」李公向張王氏道：「這事其中尚有曲折，本縣從不肯冤屈平民。你且暫退，候本縣訪實再行復訊。」張王氏叩頭退下。李公命將許國楨還押。

方要退堂，忽有個遊方和尚在大門喊冤。李公命速將這和尚傳進，問道：「你出家人，有什麼冤枉？」和尚道：「小僧名叫普恩，在徐州報忠寺出家。因朝山過此，昨晚在城外客店借宿，隨身盤川衣服被賊竊去。找店主理論，店主不但不管，反將小僧打罵。求大老爺看佛面救度小僧。」李公道：「你既是雲遊和尚，為甚不向叢林掛單，卻向客店投宿？」和尚道：「小僧一宿便行，所以免得驚動大眾，就在客店借宿。」李公道：「你這話本縣卻不明白。且問你，被竊的是什麼物件？」

和尚道：「有失單在此。」說罷。雙手呈上。李公接過，舉目觀看，見上寫著：失單計開紋銀四□四兩單夾禪衣五件制錢八百文黃布包袱一條大紅褌衫一件紫金如意一枝李公看罷說道：「客店什麼字號？店主姓什麼？」和尚道：「店主姓呂，叫呂家車店。」李公道：「你可有戒單路引？」

和尚道：「有的，幸在貼身收著，沒有被竊。」說著，就在胸前取出奉上。李公接上，打開看畢，便疊起拿在左手，右手將驚堂一拍，喝道：「好賊禿，你自己殺了人，謀了人的財物，膽敢來此呈控被竊！我且問你，南關外的普恩和尚是誰殺死的？你又冒普恩的名姓，敢來本縣嘗試？」畢竟賊膽心虛，那和尚被李公蒙頭這一拍，不覺神色俱變，身子坐下了一半。李公愈覺情真，便命左右將這假和尚拖下，重責五□大板，再行細問。

假和尚磕頭稟道：「小的情願實供，求免動刑。」

不知假和尚供出些什麼來，且聽下回分解。